2016年度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建设情况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指标1** | **指标2**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得分** | **考核****时间** | **评分单位** |
| 党委主体责任（70分） | 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20分） | 加强组织领导 | 5 | 领导班子未及时传达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的，扣0.5分。党委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少于2次的，扣0.5分。未制定实施主体责任清单及纪实制度，扣0.5分。未制定并分解年度党风廉洁建设任务的，扣0.5分。未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全面从严治党调研督导，扣0.5分。未向省委高校工委书面报告年度落实党风廉洁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的，扣0.5分。未对所属二级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实施问责追责的，扣1分。责任制检查考核结果运用不力的，扣1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选好用好干部 | 4 | 按照党委选人用人公信度排名得分，排名前30%得4分，后10%得2分，其他得3分。 |  |  | 年底 | 省委高校工委 |
| 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 | 6 | 按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民主测评满意度排名换算得分。排名前30%得6分，后10%得4分，其他得5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省委高校工委 |
| 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 3 | 加强纪律教育的情况，总分1分。综合“两学一做”、党风廉洁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党委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等情况，酌情打分。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笼子，在业务工作中体现防治腐败要求的情况，总分1分。综合反腐倡廉相关制度出台情况，酌情打分。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情况，总分1分，酌情打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工作 | 2 | 对纪委日常工作保障不力的，扣1分。对纪委执纪办案支持不力的扣1分。 |  |  | 年底 | 派驻省教育厅（省委高校工委）纪检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指标1** | **指标2**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得分** | **考核****时间** | **评分单位** |
| 党委主体责任（70分） | 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10分） | 加强研究部署 | 2 | 党委主要负责人全年对党风廉洁建设工作批示少于3次，扣2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准确把握廉政状况，带队开展责任制检查 | 3 | 未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及纪实制度并对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纪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的，扣1分。未与主要监督对象进行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的，扣1分。未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扣0.5分。未带队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的，扣0.5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支持执纪执法工作 | 2 | 支持和保障执纪执法机关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不力的，扣2分。 |  |  | 年底 | 派驻省教育厅（省委高校工委）纪检组 |
| 高度重视廉洁教育 | 1 | 未讲廉洁党课的，扣0.5分。未组织参与作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的，扣0.5分。 |  |  | 年度 | 省检查考核组 |
| 做廉洁从政表率 | 2 | 主要负责人违反重大事项报告规定的，扣1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受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含免于起诉）的，扣1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其他班子成员的领导责任（10） | 加强研究部署 | 2 | 未指导、督促分管、联系单位制定实施党风廉洁建设目标、任务和措施，开展专题调研的，领导班子成员每发现一人扣0.5分，最多扣1分。未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及纪实制度，或纪实不认真、不完整的，每发现一人扣0.5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办违纪问题 | 2 | 对查办分管联系单位违纪问题支持保障不力的，扣2分。 |  |  | 年底 | 高校纪委 |
| 加强督促指导 | 4 | 未对分管联系单位主要监督对象进行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的，每发现1人扣0.5分。未在分管联系的单位讲廉洁党课的，每发现一人扣0.5分；没有参与责任制检查考核的，每发现一人扣0.5分；没有向党委常委会书面报告职责范围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每发现一人扣0.5分。此项最多扣4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遵守廉洁自律规范 | 2 | 领导班子成员（包括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受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含免于起诉）的，每人次扣0.5分，最多扣2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内容** | **指标1** | **指标2**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得分** | **考核****时间** | **评分单位** |
| 纪委监督责任（30分） | 协助党委落实主体责任 | 5 | 未协助党委细化省委“两个责任”意见的，扣1分。没有协助党委制订党风廉洁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并进行责任分解的扣1分。没有对反腐倡廉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扣1分。未采取措施督促“两个责任”落实向基层延伸的，扣2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维护党的纪律 | 8 | 未落实述责述廉、谈话和诫勉、函询、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党内监督制度的，扣4分；没有开展维护党的纪律监督检查活动的扣2分；未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扣2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推进作风建设 | 8 | 没有开展作风建设明察暗访活动的扣3分；未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的，扣3分；未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相关制度规范的，扣2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 9 | 对本单位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不主动上报的扣2分；未查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案件，扣3分；未查处问责追责案件，扣2分，未督促整改案件查办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的，扣2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民主测评 | 10 | 以高校领导班子集体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测评结果换算得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现场抽查 | 10 | 以检查组现场检查评分表为依据。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
| 平时工作情况 | 10 | 省委高校工委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评分。 |  |  | 平时 | 省委高校 工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指标1** | **指标2**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得分** | **考核****时间** | **评分单位** |
|  扣分事项 | 10 | 上年度检查考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对派驻省教育厅（省委高校工委）纪检组交办的问题线索不认真、不及时调查处理的，每件扣0.5分，最多扣2分。对中央和省委巡视组反馈和移交的问题不认真、不及时整改和办理，每件扣0.5分，最多扣2分。高校领导班子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给予责令检查的扣0.5分、通报批评的扣１分。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被工作约谈、通报批评、试勉谈话的，每人次扣0.5分，主要负责人扣1分。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因本单位任期内发生的问题，被给予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的，每人次扣1分，主要负责人扣2分；被给予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每人次扣2分，主要负责人扣3分；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每人次扣3分，主要负责人扣4分。属于主动提供线索，并积极配合调查的，不扣分。累计最多扣10分。 |  |  | 1项年底，2、3、4、5、6项平时 | 省检查考核组、省委巡视办、派驻省教育厅（省委高校工委） 纪检组 |
| 加分事项 | 10 | 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监察部、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件次分別加1分、0.5分；反腐倡廉工作经验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纪委、监察部、省委、省政府领导、省纪委主要领导、省委高校工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件次分别加0.5分、0.2分；本单位自办案件被《中央纪委通报》《省纪委通报》、省委高校工委通报的，每件次分别加0.3分、0.2分，此项最多加2分；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省纪委监察厅网站上通报的，每件次分别加0.1分、0.05分，此项最多加1分。累计最多加10分。 |  |  | 年底 | 省检查考核组 |